

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2 号
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称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1.2 亿元至 1.7 亿元，同比增长 141.79%至 159.20%。其中，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约 9,400 万元，主要为转让参股公司股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说明：

1、请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度实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、金额、确认依据。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各项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你公司 2019 年 1-3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8.36 亿元，实现净利润 3,496.79 万元。请结合 2019 年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要产品价格走势、销售数量、毛利率变动，以及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情况，说明 2019 年各季度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月16日